



- 一、 本上櫃申請書（不含附件部分）一式一份，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生效，並作為上櫃契約之一部分。
- 二、 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紙 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住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製目錄，於各項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但如係以公開資訊觀測站權證網路掛牌系統上傳權證發行資料之方式申請者，本申請書得免簽章，且免依前揭格式辦理。
- 三、 審查期間若需更動資料，應以對照表方式說明且註明更動項目及原因。
- 四、 附件資料如為外文者，應附中譯文。